



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（之七）

2005-10-18

第十一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，加强母婴保健，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。

控制人口数量的措施一般包括：1、法律措施，即通过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规范公民的生育行为，调节公民生育子女的数量；2、行政措施，即通过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制和制度，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；3、经济措施，即运用经济利益导向，引导公民节制生育；4、技术措施，即通过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，提供优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，保障和方便公民避孕节育。母婴保健包括婚前保健措施、孕产期保健措施等。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一般包括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和母婴保健，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；发展各类教育事业，提高公民的文化水平；发展体育事业，提高公民的身体素质等。

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。

机关、部队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。

本条第一款规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，其工作内容一般包括：1、向辖区内所属人员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知识；2、及时向人民政府计划生育部门或工作机构通告所辖区域、所属人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、信息；3、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，督促落实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奖励与优待的规定；4、组织村（居）民参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方案；5、对政府和计划生育行政机关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实施监督等。工作的形式包括建立相应组织机构，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，合理解决工作人员报酬，建立健全工作、协调、联系制度等。

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各单位做好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，一般要求是：实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制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；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日常工作，包括宣传教育、统计、信息通报、避孕药具发放、相关的服务以及协助落实计划生育政策、相关的奖励优待等。同时，本法也规定了对不履行义务的单位给予相应的处理，即由“地方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”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2002年10月17日《法制日报》

姓名： 邮箱： 电话：

发表评论

重写

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'800a000d'

类型不匹配: '[string: ""']

/newsdetail.asp, 行 344